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阶段性）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吴家权

报告编制：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3272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核查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9
5、固废产生情况.....	10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2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3
8、结论.....	14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4
8.2 固废管理建议.....	14
8.3 固废调查结论.....	1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3343.57 平方米，现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6]086 号“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建设内容	新建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阶段性验收,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
固废环保工程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 39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1.2 地理位置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清凉大道，路东为厂房与空地；南面为河流，往南为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与空地；西面为姚庄镇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河流，河西为空地；北面为姚庄镇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浙江维庭电气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宝群东路，路北为浙江昱辉阳光新能源研究所六厂区，东北面为南鹿村农户（最近农户距本项目为 263m）。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电瓶极柱、电动真空泵零件、汽车方向盘零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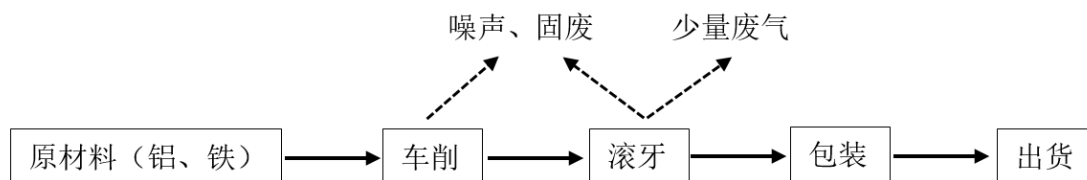


图 3-2 电瓶极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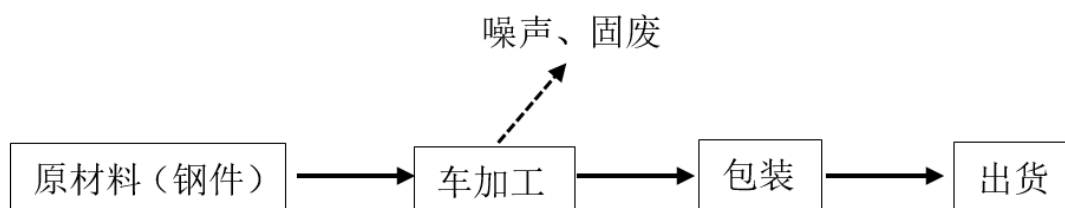


图 3-3 电动真空泵零件、汽车用方向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1	平面磨床	/	1	2
2	磨床	/	2	
3	车床	/	1	40
4	桌上车床	/	2	
5	计算机数控车床	/	5	
6	CNC 数控车床（含尾座）	/	3	
7	CNC 数控车床	/	5	
8	CNC 车床	/	15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阶段性）

9	数控车床	/	14	13
10	卧式数控车床金钻	/	3	
11	立式综合加工机	/	3	
12	加工中心	/	10	
13	磨刀机	/	1	1
14	铣床	QJM-QBVA	2	0
15	冷冻式干燥机	/	2	2
16	冲子成型器	/	2	1
17	自动棒材送料机	/	3	0
18	锯床	GW4028A	1	0
19	卧室投影机	/	2	0
20	数字显示综合型洛氏硬度计	/	2	1
21	微电脑电子高度计	/	2	2
22	三次元坐标量床	/	2	2
23	工具显微镜	/	2	0
24	表面粗度计	/	2	1
25	快速端铣刀研磨机	MS-313	1	0
26	链板排屑器	/	3	0
27	排屑机	/	2	20
28	轮廓测定机	/	1	1
29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	1	1
30	数控机床	B0125-II	3	0
31	数控机床	B0125-III	3	0
32	自动送料机	HN107	3	0

33	线切割	/	1	1
34	冲床	/	2	0
35	叉车	/	1	1
36	毛刷机	/	0	2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1	3003 铝	19t	6
2	红铜	46t	0
3	钢件	50t	30
4	切削液	8t	18.8
5	矿物油	2t	3.2
6	铁	0	60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尚未投入完全，故申请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红铜换成了铁，不新增污染物，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上述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为新建项目，在废物产生前可暂不签危废回收协议，但企业在试生产之后必须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协议，在竣工验收前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前要求企业将危废暂存于企业危废存放间，不得随意丢弃外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车加工、滚牙产生的金属屑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号“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3-5 月实 际产生量 (t)
1	废切削液	车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4.7
2	废矿物油	矿物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0.8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及矿物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8	0.09
4	金属屑	车加工、滚牙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5.75	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8	6

综上所述，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金属屑；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39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39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废物：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在废物产生前可暂不签危废回收协议，但企业在试生产之后必须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协议，在竣工验收前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 39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建设内容	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
固废环保工程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按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 39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增设防泄漏托盘，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

8.3 固废调查结论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金属屑；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39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待后续设备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后申请整体验收。

附图一



3 栋 5 楼

危废仓库

附图三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	
送审单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3343.57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环科所



附件二：验收意见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 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3343.57 平方米，现购置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6]086 号“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原辅材料红铜换成了铁，不新增污染物，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滚牙工序的油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

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

[illegible]

附件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油水混合物。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工业废油、废机油)、HW09 废水（乳化液）、HW49 包装桶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HW09\HW49 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5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不含水不含渣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不含渣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不含渣

- 1、甲方执行废矿物油 3000 吨（HW08 要求无水无渣），废切削液 3000 元/吨，废包装桶 3800 元/吨。
- 2、甲方根据当月（自然月）实际收集量，在次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预付款壹万元整（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用）。
- 4、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上交甲乙双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亮
电话：0575-81199098
手机：152-6706-6102
日期：2019.10.1



附件四：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HW49 - 2019年11月1日 -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9 - 2019年11月1日 -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408 - 2019年11月1日 -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姜林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069646

名 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法定代表人	张桂兴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6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6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营：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6~2019.9.25
目使用, 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